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20-001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公司六名董事全部参加书面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20-002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充分、审慎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根据相关金融资产的情况实施了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依据及方法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对各类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进行会计计量,及减值处理。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存在可观察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以该报价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不存在可观察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减值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二)计提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情况

经初步测算,公司2019年度需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约36.8亿元,其中主要包括:贷款类资产减值准备约6.9亿元,债权投资类资产减值准备约25.7亿元,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约4.2亿元。

单位:亿元

科目	账面原值	2019年计提	减值准备(公允价值变动)余额	备注
贷款	30.0	6.9	14.9	合同现金流与预期现金流现值之间的差额
债权投资	69.0	25.7	27.8	合同现金流与预期现金流现值之间的差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7	4.2	4.2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额
合计	153.7	36.8	46.9	

上述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计提未经审计,尚需会计师事务所确认。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过公司核算,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合计36.8亿元。

三、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董事会、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对上述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四、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有关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经过了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的讨论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谨慎性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有关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对此部分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20-003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加书面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充分、审慎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根据相关金融资产的情况实施了减值测试,经初步测算,公司2019年度需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约36.8亿元,其中主要包括:贷款类资产减值准备约6.9亿元,债权投资类资产减值准备约25.7亿元,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约4.2亿元。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谨慎性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有关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对此部分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20-004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2019年度公司业绩预计亏损30亿元到35亿元。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2019年度公司业绩预计亏损31亿元到36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亿元到-35亿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1亿元到-36亿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279.6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9,722.54万元

(二)每股收益:-0.335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对部分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临2020-002号);

(二)受行业政策调整及市场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业务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四、风险提示

上述业绩预测为初步核算数据,公司未决诉讼进展情况可能导致年度经营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20-005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披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2019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就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详见同期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临2020-004号)。

二、如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的处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20-006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公告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7宗案件尚在审理中;2宗一审判决上诉中;1宗已撤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尚在审理中的案件金额15.36亿元;一审判决上诉中案件金额6.1亿元;已撤诉案件金额5.6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已撤诉案件未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两宗一审判决的案件公司已提起上诉尚待二审法院审理,新增的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如履行相关款项支付义务后将受让案涉信托项目受益权,并取得相关信托项目权益,后续将对信托资产预期损失予以审慎评估,合理计提相应损失准备,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一、新增诉讼案件

近日,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信信托”)收到起诉书,涉及安信信托的给付义务。具体公告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诉余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	54,408.50	已立案,审理阶段
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4,670.08	已立案,审理阶段
3	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	已立案,审理阶段
4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5,776.10	已立案,审理阶段
5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7,786.94	已立案,审理阶段
6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9,831.72	已立案,审理阶段
7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31,140	已立案,审理阶段

(一)涉及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案件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7日出具了《应诉通知书》。

(1)案号:(2019)湘01民初3659号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补充协议》项下的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本金400,000,000元及信托资金收益17,753,424.66元;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125,326,027.40元;

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900,000元、律师咨询费50,000元及差旅费55,570元等各项费用;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起诉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原告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原为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信托计划的受益人,享有人民币肆亿元的信托资金。原告与被告就信托计划受益权签订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及《信托受益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自2019年5月5日起,安信信托每季度支付信托资金不低于人民币壹亿元,并不迟于每季最后一月的4日前付清当季应付的信托资金本金;截止起诉之日止,被告并未向原告支付上述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

(5)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

已立案,审理阶段。

(二)涉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案件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6日出具了《应诉通知书》。

(1)案号:2019湘01民初3666号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因其过错给原告造成的损失46,700,821.92元(暂计算至2019年12月19日)。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起诉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7年3月27日,被告与原告签署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信托计划项下200,000,000.00份A类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原告并办理转让登记。同日,被告向原告出具了《流动性支持函》,承诺在出现流动性支持触发情形时无条件受让原告持有的标的信托受益权并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2017年6月6日,原告与被告签署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受让了被告持有的信托计划项下420,000,000.00份C类信托单位,享有上述420,000,000份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受益权。

截至2019年12月19日,原告尚未获得分配的信托收益为46,700,821.92元。

(5)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

已立案,审理阶段。

(三)涉及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案件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7日出具了《应诉通知书》。

(1)案号:(2019)冀05民初120号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原告信托收益权转让款20000万元人民币;

2.判令被告用其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给原告设定的质押有效,原告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

(4)起诉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7年原、被告签订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原告将自己持有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被告。到期后被告未足额向原告支付转让款现尚欠原告受益权转让款20000万元人民币。2018年4月底,被告原告签订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其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给原告提供质押。

(5)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

已立案,审理阶段。

(四)涉及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案件

案件一:上海金融法院于2020年1月13日出具了《应诉通知书》。

(1)案号:(2020)沪74民初1号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全部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共计5,276.49万元(人民币,下同);

2.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违约金,暂计499.60万元;

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发生的其他损失,包括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以上诉讼请求暂计至2019年11月30日为5,776.10万元)

(4)起诉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8年7月10日,原告与被告签署《信托合同》及《信托计划认购申请书》,原告认购了信托计划项下A类信托受益权5,000万份,信托资金金额为5,000万元整。原告(作为转让方)又与被告(作为受让方)签署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指定日期由原告将其享有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受益权全部转让给被告,但被告未足额履行转让价款支付义务。

(5)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

已立案,审理阶段。

案件二:上海金融法院于2020年1月13日出具了《应诉通知书》。

(1)案号:(2020)沪74民初3号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全部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共计17,786.94万元(人民币,下同);

2.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违约金;

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发生的其他损失,包括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4)起诉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8年8月-9月,原告(作为受让方)与被告(作为转让方)签署了三份《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由被告将其享有的总计1.7亿份信托单位所对应之信托受益权及相关一切衍生权利转让给原告,转让价款总计为1.7亿元。

原告(作为转让方)又与被告(作为受让方)签署了三份《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指定日期由原告将其享有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受益权全部转让给被告,但被告未足额履行转让价款支付义务。

(5)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

已立案,审理阶段。

案件三:上海金融法院于2020年1月13日出具了《应诉通知书》。

(1)案号:(2020)沪74民初5号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全部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共计18,516.78万元(人民币,下同);

2.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违约金,暂计为1,314.94万元;

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发生的其他损失,包括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以上诉讼请求暂计至2019年11月30日为19,831.72万元)

(4)起诉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8年8月15日,原告(作为受让方)与被告(作为转让方)签署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由被告将其享有的总计17,000万份信托单位所对应之信托受益权及相关一切衍生权利转让给原告,转让价款总计为17,000万元。

原告(作为转让方)又与被告(作为受让方)签署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指定日期由原告将其享有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受益权全部转让给被告,但被告未足额履行转让价款支付义务。

(5)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

已立案,审理阶段。

(五)涉及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案件

案件一: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6日出具了《传票》。

(1)案号:(2020)辽08民初37号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履行提前受让信托受益权义务并按照《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之约定向原告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人民币311,399,999.99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逾期付款所产生的的违约金;

3.本案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告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

(4)起诉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8年8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受让被告信托受益权3亿元。同日,原告与被告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该协议载明被告于约定日期从原告处受让该信托受益权,被告未依照合同履行义务且未向原告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

(5)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

已立案,审理阶段。

二、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发布了《诉讼公告》(编号:临2019-046号),披露了涉及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案件,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一)涉及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案件

案件一:“新01民初264号”案件

(1)起诉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乌鲁木齐银行)原为安信信托发行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在该信托中享有人民币伍亿元信托资金。2018年7月12日,乌鲁木齐银行与安信信托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乌鲁木齐银行将依据信托合同所享有的伍亿元信托资金,折合伍亿份信托单位所对应的信托受益权及相关一切衍生权利转让给安信信托。上述《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安信信托未能完全按照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累计欠乌鲁木齐银行转让价款400,000,000元,逾期违约金11,046,575.34元未支付。

(2)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做出一审判决,根据《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结果如下:

1.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4亿元;

2.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11,046,575.34元,并按年利率7%承担至实际清偿之日期间的违约金(其中2.5亿元从2019.年5月22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1.5亿元从2019年7月31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3.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保全申请费5,000元。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2,097,057.88元(乌鲁木齐银行已预交),由安信信托公司负担。

目前,公司已递交上诉状。

案件二:“新01民初263号”案件

(1)起诉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乌鲁木齐银行)原为安信信托发行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在该信托中享有人民币贰亿元信托资金。2018年12月26日,乌鲁木齐银行与安信信托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乌鲁木齐银行将依据上述信托合同所享有的贰亿元信托资金,折合贰亿份信托单位所对应的信托受益权及相关一切衍生权利转让给安信信托,上述《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安信信托未能完全按照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累计欠乌鲁木齐银行转让价款195,800,000元、逾期违约金4,774,882.19元未支付。

(2)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做出一审判决,根据《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结果如下:

1.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195,800,000元;

2.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3,780,115.07元,并承担自2019年5月23日至实际付款之日期间按年息4.75%计算的违约金;

3.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保全申请费5,000元。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1,044,699.41元(乌鲁木齐银行已预交),由安信信托公司负担。

目前,公司已递交上诉状。

(二)涉及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案件

(1)案号:(2019)津03民初214号

(2)起诉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于2016年9月27日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被告将《信托合同》项下所享有的4.99亿信托资金,折合4.99亿份信托单位所对应之A类信托受益权及相关一切衍生权利全部转让给原告;转让价款为4.99亿元。

原告与被告于2016年9月27日还签订了一份《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下称《02号转让协议》],约定《02号转让协议》在经双方正式签署盖章,并且原告未能在信托合同约定的任一期信托收益分配日足额收到预期信托收益或未能于标的信托受益权到期日足额收到信托本金时生效;原告向被告转让《信托合同》项下所享有的4.99亿元信托资金,折合4.99亿份信托单位所对应之A类信托受益权(下称标的信托受益权)及相关一切衍生权利;原告认为,原告未能在《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收益分配日足额收到预期信托收益,《02号转让协议》已经生效,被告应当按照《02号转让协议》约定受让原告在《信托合同》项下所享有的4.99亿元信托资金对应之A类信托受益权及相关一切衍生权利,并向原告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人民币499,546,849.36元。

(5)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

根据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津03民初2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422,753.5元,由原告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涉及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案件原告已经撤诉,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

涉及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案件公司已经提起上诉尚待二审法院审理,新增的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诉讼事项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违约金等将可能减少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公司如履行相关款项支付义务后将受让案涉信托项目受益权,并取得相关信托项目权益,后续将对信托资产预期损失予以审慎评估,合理计提相应损失准备,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

2.《民事起诉状》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20-007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22日,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亏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2020年1月22日,你公司提交《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0亿元至-35亿元,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对部分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以及主营业务收入同比有所下降。同时提交《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披露2019年度需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约36.8亿元。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披露,公司报告期内业绩亏损的原因之一是根据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对部分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审慎核实并补充披露:(1)金融资产减值测试的方法及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参数选取及依据等情况,说明计提金额是否准确、恰当,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2)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本期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足的情形,是否存在前期业绩虚假或调节利润的情形;(3)本期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相关政策是否与前期一致,计提金额发生重大变化的主要原因;(4)是否存在前期信息披露不充分的情形。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1)(2)(3)项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公告披露,公司需对账面原值153.7亿元的金融资产计提36.8亿元的减值准备。请公司审慎核实并补充披露:(1)购买上述金融资产的决策程序,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存在决策不审慎的情况;(2)2019年度金融资产出现高额减值,公司的投资业务是否合规经营,风控机制是否存在缺陷;(3)针对上述金融资产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处置方案及应对措施。

三、公告披露,公司报告期内业绩亏损的原因之一是受行业政策调整及市场等多重因素影响业务收入同比有所下降。请公司结合具体的行业政策和市场变化补充披露2019年的主营业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2019年度的手续费和佣金收入情况,并就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充分提示风险。

请你公司及时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20年2月8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20—01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13日,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1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接收了公司提交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200110号)。

2020年1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200110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要求公司在《补正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报送有关补正材料。公司将严格按照《补正通知书》的要求,积极准备补正材料并及时报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ST抚钢　公告编号:临2020-003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破产清算进展概述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参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号:临2018-038),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称“法院”)受理了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航特材”)破产清算申请。

2019年12月26日,中航特材以其股东及部分债权人要求和解为由,向法院申请和解,并提交了和解协议草案。

近日,公司收到中航特材转来的《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陕01破35-16号)及《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陕01破35-19号),法院分别裁定中航特材和解及终止中航特材和解程序。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航特材债权人会议无异议债权人表决选择情况,中航特材对公司债务将按照全额延期清偿方式进行清偿。自法院裁定认可破产和解协议,中航特材恢复经营之日起6年清偿完毕。和解协议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中航特材是公司主要客户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航重机”)的原材料采购平台公司,公司持有中航特材2.43%股权。中航特材由破产清算转入和解,并获得法院批准的情况对公司与中航重机业务合作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20-017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3,470万元-4,490万元	盈利:400.2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458元-0.0593元	盈利:0.0053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向上升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钾肥业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约3,200万元,主要原因为钾肥产品生产量及销售量均较上年同期增加,同时钾肥销售单价较上年同期增加。

2.报告期内,贸易业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约250万元。贸易业务亏损原因是国内饲养市场受到非洲猪瘟冲击的影响,饲料谷物的需求减少,抑制饲料原料价格。同时受中美贸易纠纷的影响,人民币汇率受压,饲料谷物的进口成本增加,打击进口农产品贸易业务。

3.报告期内,母公司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约600万元,主要原因为理财产品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4.报告期内,预计影响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为700万元,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审核,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近日接到董事长朱凤廉女士有关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朱凤廉	是	31,000,000	23.47%	3.46%	2019-1-23	2020-1-21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	31,000,000	23.47%	3.46%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世纪公司	250,000,000	27.90%	197,500,000	79.00%	22.04%	0	0%	0	0%
朱凤廉	132,110,504	14.74%	98,200,000	74.33%	10.96%	0	0%	0	0%
杨志茂	66,300,000	7.40%	63,000,000	95.02%	7.03%	0	0%	0	0%
合计	448,410,504	50.05%	358,700,000	79.99%	40.03%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朱凤廉女士上述解除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朱凤廉女士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相关的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20-005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万元到11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约5182万元到5382万元,同比减少82.49%到85.67%。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800万元到3300万元。

3.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82.2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23.07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19年03月31日,公司将